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8 月 30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新成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：为满足新成立及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，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0 亿元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为西安创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振业创发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，按照银行要求，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.3 亿元。公司持有西安振业创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此次担保金额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、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